声明

本电子书由中国农业出版社数字出版，相关权利归中国农业出版社拥有。读者、著作权人和（或）依法可以行使著作权的权利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农业出版社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１８号楼

邮编：100026

电话：010-64194921　010-65005894

E-mail：lishanzhao@sina.com

中国农业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全国统编农民职业技术教育教材



经济合同基本知识

第二版

任素梅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全国统编农民职业技术教育教材

经济合同基本知识

第二版

任素梅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第二版前言

经济合同是联结各种经济关系的纽带，是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手段。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合同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作用日益显著。了解经济合同法，掌握和运用经济合同的基本常识及常用格式，是正确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的迫切需要，为此，修订了《经济合同基本知识》一书，奉献给广大农村经济工作者、农业企业、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等的生产经营人员，希望本书对于人们从事经济活动能有所帮助。

第一版《经济合同基本知识》（任素梅、任大鹏编写）是依据1981年12月13日五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1982年7月1日起施行的《经济合同法》，结合计划经济体制下农村生产经营的情况编写的，由于该书适合农村的需要，自1987年5月出版以来到1993年5月第五次印刷，共出版了24900册。

1993年9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此法对1981年的《经济合同法》进行了九大方面、41处重要的修改；同时，党的十四大确定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于上述情况，对《经济合同基本知识》一书必须进行较大的修改，可以说是进行了重新编写。

从实用角度考虑，将本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章至第八

章是总论部分，讲述了经济合同的基本知识；第九章至第十二章为第二部分，介绍了农村常用的几种经济合同。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主要参考了《新编经济合同法实用指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司编)、《新经济合同法释义》(吴玉瑞主编)、《中国合同范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司编)、《中国农业经济法基础》(葛恒美、沈雯辉、彭传彪主编)等有关经济合同的专著及经济法教材，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1995年1月12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版前言

我国农业正在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由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农业转化，广大农民从自己的切身经验中，越来越认识到掌握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的重要，一个学科学、用科学的热潮正在广大农村兴起，我国农民教育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适应广大农民和农业职工，特别是农村干部、农民技术员和亿万在乡知识青年的迫切需要，加强农村智力开发，进一步推动农民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的发展，农牧渔业部和教育部共同组织全国有关力量编写了农民职业技术教育教材。

这套教材针对农民职业技术教育对象面广量大、文化程度不齐、学习内容广泛、办学形式多样，以及农业地区性强等特点，采取全国与地方相结合，上下配套的方式编写。对通用性强的专业基础课和部分专业技术课教材组织全国统编，由农业出版社出版；地区性强的专业技术课教材组织省（片）编写出版。第一批全国统编教材共五十三本，其内容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和农业机械四部分，除水产教材外，其余均分初级和中级本两类。培养目标是分别达到初级和中级农村职业学校毕业的水平。

初级本大致按五百学时编写，适用于具有初中和部分基础较好的高小文化程度的青壮年农民学习；中级本大致按一千学时编写，适用于具有初、高中文化水平的青壮年农民学

习。这两类教材可作为各级各类农民、农业职工技术学校及专业培训班的教材。其中农机教材的初、中级本，主要适用于县办农业机械化学校（班）培训拖拉机手和农民农机技术员使用。水产教材主要适用于渔民和渔业职工进行技术教育和培训。以上教材还可供农业中学、各类农村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增设农业技术课，以及自学者选用。由于各地情况不同，使用这些教材时，可因地制宜根据需要作适当增删。

为了使教材适合农民的需要，便于讲授和学习，在编写上把实用性放在第一位，强调理论联系实际、说理清楚、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并在每章后编有复习思考题，书后附有必要的实验、实习指导。

这是第一次由全国统一组织为农民编写的职业技术教材。由于缺乏经验，使用中有何问题，请提出批评、建议。以便日后修订，使之更加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1983年8月

目　　录

第一讲　经济合同概述 …… 1
一、合同的概念及其特征 …… 1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 …… 4
三、经济合同的形式 …… 7
四、经济合同法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和基本内容 …… 9
复习思考题 …… 14
第二讲　经济合同的订立 …… 15
一、经济合同订立的概念 …… 15
二、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15
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 17
四、经济合同订立的程序 …… 18
五、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 20
六、无效经济合同 …… 26
复习思考题 …… 28
第三讲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 29
一、经济合同的履行 …… 29
二、经济合同的担保 …… 31
复习思考题 …… 35
第四讲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36
一、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 36
二、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定条件 …… 37
三、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法律后果 …… 38
四、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或协议的形式 …… 40

五、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经济合同的效力 …… 41
六、关于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限制性规定 …… 41
复习思考题 …… 42
第五讲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 43
一、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 …… 43
二、《经济合同法》规定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意义 …… 44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 …… 44
四、确认违约责任的原则 …… 45
五、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和免责条件 …… 47
复习思考题 …… 51
第六讲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 52
一、经济合同纠纷的概念 …… 52
二、引起经济合同纠纷的原因 …… 52
三、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和调解 …… 53
四、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 56
复习思考题 …… 61
第七讲　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 …… 62
一、经济合同纠纷诉讼的概念及特点 …… 62
二、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机构 …… 63
三、诉讼参与人 …… 64
四、经济合同纠纷诉讼的程序 …… 64
复习思考题 …… 72
第八讲　经济合同的管理 …… 73
一、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意义 …… 73
二、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 74
三、经济合同的鉴证 …… 78
复习思考题 …… 81
第九讲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 82

一、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82
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 …… 84
三、违反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责任 …… 87
四、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种类 …… 91
复习思考题 …… 94
第十讲　农业承包合同 …… 104
一、农业承包合同的概念 …… 104
二、农业承包合同的特征 …… 105
三、农业承包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106
四、农业承包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1
五、农业承包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12
六、违反农业承包合同的责任 …… 116
七、农业承包合同的管理与仲裁 …… 118
八、常见的几种农业承包合同简述 …… 119
复习思考题 …… 126
第十一讲　加工承揽合同、仓储保管合同 …… 140
一、加工承揽合同 …… 140
二、仓储保管合同 …… 145
复习思考题 …… 147
第十二讲　财产租赁合同、联营合同 …… 154
一、财产租赁合同 …… 154
二、联营合同 …… 156
复习思考题 …… 158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 178
附件二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 194
附件三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 203
附件四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 210

第一讲　经济合同概述

本讲主要讲述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特征，明确经济合同法的立法目的与适用范围。这些内容是学习以后各讲的基础。

一、合同的概念及其特征

经济合同是合同的一种，要明确经济合同的涵义及其特征，首先应对合同的概念及其特征有所认识。合同，又称契约，是指当事人之间订立的确认某种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合同泛指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一切能产生某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如民事合同、经济合同、行政合同、劳动合同等。狭义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民法通则》第85条），即民法合同。它包括民事合同及各类经济合同。

无论是广义的合同还是狭义的合同，都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即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合法行为。合同依法成立就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了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力义务关系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合同作为法律行为包含以下三层涵义：

1.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共同的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有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方、双方、多方之分。仅有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就可以成立的法律行为，属单方的法律行为。需要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属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这就是说任何一个合同的订立，必须有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参加，很难想象人们能够自己与自己订立合同。大多数合同是由两方当事人签订的，但也有一些合同是由两个以上的当事人签订的，如多家企业签订的联合经营合同等。

2.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意思表示是当事人将其内心打算、想法、意志公开表示出来，并让对方知道。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的基本要素。意思表示一致，即一方提出订立合同的建议，另一方或几方完全同意对方所提建议，双方或多方就所有条款达成协议。意思表示不一致，仅仅是一厢情愿，达不成协议，合同就无法成立。这一特征使合同区别于民事法律行为中单方的法律行为。例如人们立遗嘱，不必征得他人同意，一厢情愿也能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

3. 合同是一种合法行为。这有两层意思：①合同行为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对双方或多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能产生当事人所希望的法律后果；②合同行为的形式和内容必须合法。合同的合法性是合同成立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首要条件。是合同能得到国家承认，当事人权利得到法律保护的前提。所以，当事人的合同行为必须依法进行，其订立和内容都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二）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任何合同，其内容都是有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即法律关系的确立。这有三种情况：①“设立”即

从无到有建立当事人之间所要建立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满足他们各自的需要。如，当事人之间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人有权收取租金，但也有义务将房屋交付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有使用出租房屋的权利，也有交付租金的义务；②“变更”，即对已建立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需要加以改变。如在前例中，租赁双方在协议成立并开始履行后就租金或租期的改变达成一个新的协议；③“终止”即对已建立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需要予以解除。例如上例中，房客因某种原因，所租房屋已不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原租赁合同于某年某月某日终止，解除双方的权利、义务。

合同所确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大多数情况下是既相对应又相对等。即一方当事人的权利是另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的义务；并且，当事人之间相互享受权利并同时承担义务。但也有例外，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也可仅仅对应而不相等。即一方只享受权利而另一方只承担义务。如在赠与合同中，赠与人只有交付赠与物的义务，受赠人只享有取得赠与物的权利。

(三)合同是当事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协议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这是合同制度的基本要求。

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是当事人自由表达意思的前提和保障。合同的各方当事人，不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公民和法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及个体经济，也不论经济实力的强弱，是否在行政上具有隶属关系，作为合同当事人，它们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彼此无高低贵贱之分，无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法律不允许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

依仗其特殊的地位和身份而行使某些特权，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意思表示一致，所签订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

经济合同，是指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经济合同是合同中的一种类型，因此它具有一切合同所共有的法律特征。但它除了具备一般合同所共有的特征之外，还具有自身的一些特征：

(一)经济合同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协议 所谓平等的民事主体，是指经济合同的主体，都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相互之间处于平等的地位，不存在依附或从属的关系。经济合同主体的平等是指：

1. 经济合同的主体在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这就是说，合同的各方当事人，不论是公民和法人，国家机关和个体工商户，也不论其所有制形式及经济实力的强弱，是否具有行政上的上下级关系，作为合同当事人，他们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相互之间不存在高低之分，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任何一方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经济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在法律地位平等的前提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志，相互协商，做到意思表达一致，而达成协议。

2. 经济合同的主体平等地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是既相对应又相对

等的。即一方当事人的权利恰好是另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的义务；而且，当事人之间还是相互享受权利并同时承担义务的。例如，在货物买卖合同中，买方有权收取约定的货物，同时又有义务支付约定的价金；而卖方则有义务交付约定的货物和有权利收取价金。这就是说，买方的权利义务恰好是卖方的义务和权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既相对应又相对等。

3. 经济合同主体的民事权利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

(二)经济合同对其合同关系的当事人有特定要求 在我国，一般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公民，还可以是非法人的其它社会组织。但是，按照新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是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1. 法人可以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所谓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见《民法通则》第36条）。法人应具备的条件是：

（1）依法成立；

（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能够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同时具备上述四个条件的经济实体、社会组织经过申请登记和批准等手续可取得法人资格，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那些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如工厂的车间、班组、机关的科室等，都不能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它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经济合同。即使签订了，也是无效的。

2. 其他经济组织可以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所谓其他经济组织，是指不具备法人条件和资格的经济组织。按照传统

的法律理论，非法人的经济组织不具备法律上的独立人格，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活动，因此，不能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但在现阶段，我国的各种企业中，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占有相当的比例，他们不但具有营业热照，而且事实上也在签订经济合同。为了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在我国新经济法中规定了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可以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这是对原经济合同法中关于经济合同概念的一处重要修改。

实际经济生活中，非法人的经济组织主要有：

（1）企业法人所属的领有《营业热照》的分支机构；

（2）从事经营活动的非法人事业单位和科技性社会团体

（3）事业单位和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经营团体；

（4）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

（5）注册资金未达到法人标准的乡镇企业和街道企业；

（6）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私营企业；

（7）非法人联营企业；

（8）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3.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可以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民法通则》第26条）；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民法通则》27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可以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这也是对原经济合同法中经济合同概念的修改。现阶段，我国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除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公有制经济之外，还有个体经济，他们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

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们同各方面的联系日益广泛，在农村，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农村承包经营户同其他经济合同主体签订的经济合同为数不少。针对上述情况，新经济合同法对个体工商业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主体资格予以正式承认。

(三)经济合同是为实现特定的经济目的的协议 经济合同的主体之间签订经济合同，目的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营目的或者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经济合同当事人的经济目的大体可分为四类：

(1) 转移财产。如为购销产品而签订的合同；

(2) 完成一定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如为建设工程的承包而订立合同；

(3) 履行一定劳务。如为货物运输或者仓储保管而订立合同；

(4) 补偿财产。如为财产租赁而订立的合同。

三、经济合同的形式

经济合同的形式，是经济合同行为的形式要件，它是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确定、变更或终止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行为的方式。它不仅有利于正确表现经济合同的内容，而且也会关系到经济合同的成立和法律效力。我国经济合同的形式有以下几种：

(一)口头形式 经济合同的口头形式是指合同当事人之间用对话的方式进行意思表示，而不需用文字表现。对话的方式包括面对面的交谈，也可以通过电话进行交谈，一方当事人提出订立经济合同的建议，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建议，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